##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周农字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:

为深入推进我区农业领域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根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2023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了《周村区农业农村局2023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0日

## 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									<del>-</del>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 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 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标签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货 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 营购销台账	农药生产经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,农药经营抽查比例为 1%,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。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<ol> <li>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八条</li> <li>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</li> <li>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</li> <li>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</li> </ol>
2	对肥料生产、 经营和使用单 位的肥料进行 监督抽查	对肥料生产、 经营和使用单 位的肥料进行 监督抽查	包装标签、登记证号, 原料与登记一致性、企 业生产条件	肥料生产经 营者	一般检 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 5%,每年抽查1 次	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
3	农作物种子质 量监督抽查管 理	量监督抽查管	生产经营许可、品种审定、品种权授权、标签和使用说明,经营主体备案,生产经营档案,农作物种子质量	种子生产经 营者		现场检查、 质量检验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 每年 1 次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 2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 3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4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
4	实施植物检疫 监督检查	农业植物及应 检植物、植物 产品的检疫检 查	生产农业植物种子、苗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;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;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。核	曾甲位亚八	一般检 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 2.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(农业部分)》 第十条 3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一条

			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; 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 效;核查实物与证书品 种、数量等内容是否一 致						
5	绿色食品监督 管理与监督检 查	绿色食品的监 督检查	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 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		一般检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 5%,抽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(2012 年 7 月 30 日原农业部第 6 号部长令发布;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2 号部长令修改)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6	对种畜禽生产; 经营的监督检; 查	对种畜禽生产 经营的监督检 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场选址 有高大种畜禽品 专题 有一个人,种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一个人,有	种畜禽生产 经营单位		刑损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%,每年1 次		《畜牧法》(2005年12月通过,2022年10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
7	对畜禽养殖的; 监督检查	对畜禽养殖的 监督检查	1.种畜肉种畜肉, 整	种畜禽生产 经营单位、 畜禽等动物 养殖企业、 场、户(个 人)	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每年 1 次		《畜牧法》(2005年12月通过,2022年10月修订)第五条、第七十一条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

			等; 2.对兽药使用、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。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理药使用 用环节是否遵守理部使用。 完兽医行政管理部的,并建立用,并建立用,是否使用禁用药品。						
8	动物防疫监督检查	动物防疫监督 检查	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感动物、动物疫动物、动物 产品实施检疫的动物及动物及动物及动物及合格证核查;对动物发的 大政检查;对对物的 条件合格证核发畜会体查、对病死畜发产。对抗死死者	养殖场、屠 宰场、病死 畜禽无害化 处理厂	一般检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2.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 3.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)第四条第二款 4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 5.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 6.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 7.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
9	动物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监督检查	物实验室生物	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 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 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的行政检查	兽医实验室	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04 年 11 月公布,2018 年 3 月修改) 第三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九条 2.《动物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保藏管理办 法》(毒)种保藏管理办法》(2008 年 11 月) 第四条
10	动物诊疗监督 检查	动物诊疗监督 检查	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 政检查;对执业兽医资 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	动物诊疗机 构	— 粉 松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	农村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第六十一条、 第六十九条。 2.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(2008 年 11 月通

			核查				确定		过,2013 年 9 月修订)第四条。 3.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2008 年 11 月修订)第三条。
11	对兽药经营 企业的监督 检查	企业的监督	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 行的行政检查;对进口 兽药经营、使用活动的 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 抽检、对兽药经营企业 和个人的监督检查	兽药经营企 业和个人		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1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2.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3.《兽药进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12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监督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 监督	是否遵守饲料法规、许可备案条件、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;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	<b>饲料</b> 饲	,	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四条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 条 3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 4.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第五条 5.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(2018年5月) 6.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
13	对畜禽屠宰 活动的监督 检查	屠宰环节质 量安全监督 检查	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 或注入其他物质,违法 添加使用"瘦肉精"及 其他违禁物质,违离实 等行为; 亲禽农照 《生猪屠宰企容和业监 专一、《生猪屠宰企 对生猪屠宰企业 工生猪屠宰企业 工生猪屠宰企业 工生猪屠宰企业 工生猪屠宰企业 工生猪屠宰企业	生猪屠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%,每年 2 次	市、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	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(199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 号, 2021 年 6 月修订)第三条 2.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(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)第二条、第五条 3.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(2016 年 4 月农业部农医发〔2016〕14 号)